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国电电力辽宁国电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辽宁丹东东港五分干渠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30008366，招标人为辽宁国电电力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辽宁国电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龙王庙镇龙王庙村南侧，利用大洋河引水五分干渠二侧堤坝及水利用地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干渠呈线状分布，宽度约30米，长度约5.5km，用地面积约269亩，安装容量12.1578MWp。项目分为2个分布式项目备案（分别为5.934MWp、6.2238MWp），并网容量为10.5MW（分别为5.1MW、5.4MW），采用“10kV并网”方式全额评价上网。项目共安装21144块575Wp单晶双面双玻N型组件、安装35台300kW组串式逆变器、安装8台箱式变电站，安装6台1500KVA和2台900KVA箱变、安装2个10kV预置舱。每个光伏发电单元经组串式逆变器输出800V交流电，通过集电线路接至附近室外10kV箱式变电站，箱式变电站通过10kV电缆集电线路接至附近10kV预置舱，再由预置舱经10kV架空线接至附近10kV电网，共2个并网节点。

2.1.2招标范围：国电电力辽宁东港五分干渠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PC总承包范围为从项目开工准备到建设实施、完工调试、并网试运、移交生产、专项验收、达标投产、竣工验收止项目实施所需的各项工作，并承担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全部费用均已含在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材料采购。设备材料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负责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设备材料及相应的备品备件、随机工器具的采购供货、验收、卸货、仓储保管、二次倒运、技术服务、现场性能测试（含组件隐裂等主要设备到货后就地再检测，电缆、支架等材料到货后的第三方检测）等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提供等。2）负责设备堆场租地，按发包人文明施工总策划的有关要求负责进行堆场建设、定期维护和退场复垦工作；负责所有材料、设备的接卸、保管、转运工作，并做好设备管理台账。

（2）手续办理及事项协调、关系处理。1）满足项目开工的所有手续协调及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现场施工临时用地、用电、临建、临时道路、运输通道、堆场等手续办理并支付相关费用。2）提交满足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的各种文件、报告，取得批复。3）负责协调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实施期间所有事项和各种关系处理。4）负责协调涉及电网公司所有事项和各种关系处理，包含审图、接口、配套送出线路建设、电网接入及相关政策处理、并网前验收、并网许可，以及与电网公司协调签订调度协议、网络安全协议、高压供用电合同和购售电合同等。5）负责现场施工所有民事协调事项和民事关系处理。施工期间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保护与修缮，如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缮。6）负责工程场区范围内所需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电网线路及弱电线路的拆迁及改建、树木砍伐补偿、临时施工占地赔偿及相关协调工作等。7）承担上述各项手续办理（含临时用地相关费用、报告编制费、评审费、会议费等）、验收、民事关系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3）工程施工。满足项目并网运行和验收的土建、电气安装、调试、并网、试运行、移交生产、达标投产、工程各阶段验收和消缺，环保、安全、职业卫生健康等“三同时”相关工作，项目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培训和最终交付运营，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配合结算、竣工决算、工程审计等全部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二级进度网络图的编制；施工工程、服务及设备采购文件的编制（设备技术规范书需发包人确认）；参加各阶段设计评审、施工图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等；解决现场施工出现的相关技术问题。2）临建工程：施工供水、供电、临建设施、场地平整，场内道路、场区围栏（永临结合）、大门及门禁系统（永临结合）、视频安防监视系统（永临结合）等的设计和施工。3）土建工程：支架基础工程、支架安装工程、逆变器、箱变、预制舱（电气一、二次设备）等附属设施工程、电缆沟井、运维通道、各种设备基础或设备固定工程等全部土建相关工作。4）安装工程：所有设备系统安装、调试、测试，包括组件、逆变器、电气一次、电气二次设备系统安装工程、电缆工程、接地系统工程、接入系统（产权分界点以内）工程，所有设备标识牌工程全部电气设备系统安装相关工作，所有设备调试和单体试验、系统整体调试、并网后电网调度要求的整套系统性能测试等。5）其他辅助工程：包含视频安防、监控、监视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并按规定接入相关运行平台；负责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包含表土剥离与存放、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消防工程、与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其它工程项目。6）根据发包人及上级公司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制度，完成关键节点验收、阶段验收和消缺工作等。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包含对水渠使用功能影响等的恢复、损失隐患等的消除、渠内部污物等的清扫等，最终满足并通过产权单位、水务部门的验收。7）负责工程移交及人员培训、技术和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保修工作。8）负责整理完整的符合建设单位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的档案资料，按要求按期完成整理归档和移交，并于竣工验收前完成档案专项验收及整改工作。9）负责完成竣工验收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设备到货检验、性能试验、质量监督、功率调节和电能质量测试、所有性能测试、保护定值提供、并网前后的性能检测、网络安全防护及等保测试、电磁辐射、防雷接地检测、桩基试验及实体桩的检验、组件检测等，取得相关报告及批复意见。10）负责其他未明确但属于本工程施工、试运行、验收、移交、专项验收、达标投产、竣工验收、结算、审计，以及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等的相关工作。工程移交前所有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看护，任何损坏、丢失由承包人承担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与设计、数据、规格或方法有关的任何缺陷、错误或疏漏，均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1.3计划工期：工程总工期（从开工至竣工日历天）暂定150个日历天。项目开工至完工工期不超过120个日历天。项目一从开工至全容量并网时间不超过90个日历天；项目二从开工至全容量并网时间不超过100个日历天。工程具体开工时间由发包人通知确定。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6MWp及以上光伏项目PC总承包的合同业绩2份，且

均已完工。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投运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光伏PC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8】施工机械设备：/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拟任安全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10】采购货物要求：/

【11】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中国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统一客商门户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3-09-16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3-09-21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bidhy>。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家能源招标网驱动安装包”及“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家能源招标网首页→帮助中心→“国家能源招标网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3-10-07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如有系统操作或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10-58131370。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招标人电话或系统中提澄清,如需联系项目经理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项目经理在评标现场无法及时接听电话)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国家能源招标网（<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辽宁国电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湾街道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36层

邮编：116000

联系人：矫洪义

电 话：13940916801

电子邮箱：12056511@chnenergy.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

邮 编：100007

联 系 人：赵梦娇

电 话：01057337415

电子邮箱：20065270@chnenergy.com.cn

国家能源招标网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家能源招标网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家能源招标网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